

常州市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常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等级特急 • 明电 常安传发〔2016〕4 号 编号发004

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节后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节后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16〕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安委办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行业领域实际，切实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迅速组织开展节后全方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各级党政领导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率先垂范，带队深入基层和企

业开展安全督查。严把复工复产关，确保安全生产；二是要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两会”和节后复工专项执法行动，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三是要继续做好春运安全保障工作，加强路面巡查执法管控，严格检查各类车辆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严管高压。四是要坚持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切实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重点督促节后复工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的落实。五是要严格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检查督促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节后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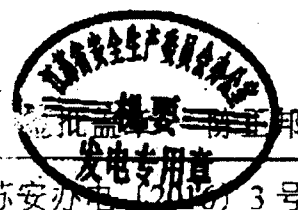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等级 特急

·明电

编号 苏安办电〔2016〕3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节后复产复工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春节期间，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狠抓安全监管，强化工作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春节刚过，节前停产停工企业将陆续复产复工，为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节后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近期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陆续复产复工，又值春运返程高峰，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增加。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精神，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良好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做好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安全运营、安全生产，为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基础，为全国“两会”的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切实抓好以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为重点的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危险化学品，组织生产、设备、仓储、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对危化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管道、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进行次全面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危化品企业复产前要制定严密的开（停）车方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制定处置防范措施，要完善重点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要组织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复产前人人参加培训，安全教育不到位不开车。

烟花爆竹，进一步严格管控烟花爆竹销售、仓储和燃放，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批发企业要按照各零售经营点的核定量配送烟花爆竹产品，对春节后未销售完超过平时储存限量的烟花爆竹，要按照相关规定在规范的仓储点进行集中存储。

煤矿，要对所有作业地点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隐患自查自纠。采掘、准备工作面复产前，要认真制定复产安全技术措施，强化复产前的“一通三防”管理、顶板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和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监控。

非煤矿山，做好各类设施设备和现场环境的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停产期间形成的事故隐患，对全体员工特别是外来施工队伍和发生变动的人员加强复产前安全教育培训。

粉尘涉爆企业，

督促粉尘涉爆企业切实加强复产前作业场所易燃易爆粉尘和气体的监测工作，检查除尘系统以及报警装置是否有效，并做好作业环境的全面清理工作。**冶金等工贸行业**，复产前，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各种仪表、管道、阀门、危险品储存装置和厂房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切实加强煤气作业场所和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防止中毒或窒息事故。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复产复工安全监管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强化重点行业领域节后复产复工的安全监管工作。**道路交通**，继续加强春运和城市公交管理，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制度。加强运力调度与疏导，强化应急措施，科学组织车辆分流，采取除雪除冰防滑等安全应急和交通管制措施，引导车辆安全通行。**水上交通**，加强以防客船翻沉、防商渔船碰撞为重点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落实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下长江及内河渡口渡船事故防范措施。**建筑施工**，加强各类工程和建设项目复工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的落实，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停、复工安全制度等规定，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有效遏制建筑事故的发生。**消防**，把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地下建筑、城市大型综合体、城市轨道交通等单位场所作为重点，严密排查和整治火灾隐患。**特种设备方面**，督促企业认真做好节后复产复工涉及到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检验，防止带病运行。**民航、铁路方面**，进一步细化完善防范措施，有效应对恶劣天气，保障航行和行车安全有序。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自身实际，抓好复

产复工企业的安全监管，确保安全。

四、组织开展节后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严把节后复产复工验收关

一是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自查自改工作。严格履行复产验收手续，严格落实安全复工方案，严格对上岗人员、转岗人员的岗前培训，严禁盲目复产复工。二是坚持复产验收标准，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严厉打击未经安全验收擅自复产以及借复产名义违法违规生产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经审查或验收同意后方可复产，严格执行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对验收不合格的要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三是督促企业认真分析复产复工期间各种危险因素，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一旦发生突发情况，保证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四是突出复产复工阶段事故多发易发的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督查，推动各项安全措施措施的落实。对验收合格恢复生产的企业，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14日

抄送：各市安委会办公室